

核數師 報告



致 COF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5至第117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各自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股東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就本報告內容，本核數師不向其他人負上及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財務報告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